

市區更新文物保育 及 地區活化資助計劃

申請指引



市區更新基金
Urban Renewal Fund

2019年12月

目錄

1. 引言	3
2. 目的	3
3. 市區更新範圍內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	4
4. 第五期資助計劃的主題	5
5. 誰可申請資助?	6
6. 那類計劃會獲得資助?	6
7. 如何處理申請?	7
8. 財政安排	9
9. 受資助者責任	11
10.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可向誰尋求協助?	13
11. 申請者提交個人資料須知	13
<i>附件一 - 遞交申請須注意事項及申請表格</i>	<i>16</i>
<i>附件二 - 資助計劃申請評審準則</i>	<i>22</i>
<i>附件三 - 申請意向書</i>	<i>23</i>

1. 引言

作為 2011 年 2 月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其中一個重要部份，「市區更新信託基金」的一項重點工作就是資助市區更新範圍內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項目。市區更新基金作為信託基金的受託管理人，負責執行「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資助計劃」(本資助計劃)，以提供財務資助，支持由社區人士提出的市區更新保育及活化計劃。

資助計劃的第一期申請於 2012 年 9 月展開，第二、第三及第四期申請分別於 2013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及 2017 年 12 月展開，共批核了十六個各具特色的申請計劃。市區更新基金將會繼續透過一個「由下而上」的資助平台為來自地區不同持份者的保育及活化項目提供財政支持。

第五期申請設有主題，並接受主題及非主題計劃的申請書。

2. 目的

本資助計劃是一獨立資助來源，致力：

- (i) 促進在市區更新範圍內進行文物保育¹及地區活化²，以改善舊市區³內居民的生活質素；
- (ii) 提供財務資助，支持由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持份者推行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項目；
- (iii) 鼓勵社區人士參與區內文物保育和地區活化。

¹ 文物保育：從較廣義層面出發，包括為保存一處地方的重要文化意義，以及保育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而進行的程序及工作 (參考：The Burra Charter 2013)

² 地區活化：以可持續的方式進行地區發展及重建，包括保存地區特色、引入活動加強動力、改善地區公共空間及居住環境 (參考：Barber, A. and Porter, L., 2007. *Planning the Cultural Quarter in Birmingham's Eastside*.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15 (10), pp. 1327-1348)

³ 市區：就此資助計劃而言泛指都會地區範圍 (即香港島、九龍半島、荃灣及葵青)

3. 市區更新範圍內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

在市區更新範圍內，本資助計劃將資助以下在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範疇內的計劃：

3.1 文物保育

- (i) 保存具歷史、文化和建築價值的樓宇、地點及建築物。
- (ii) 保存及促進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⁴
- (iii) 促成文物建築的活化再利用。
- (iv) 保存社區的原有地方色彩及地區的歷史特色。

3.2 地區活化

- (i) 促進歷史、文化、市區面貌、社會經濟特性及其他本土特色，以提升地方獨特性。
- (ii) 提供更多公共空間和社區設施，以改善地區居住環境。
- (iii) 藉改善工程及優化設計以美化街景。
- (iv) 推廣本土經濟發展、社會企業和其他社區活動，以培育一個多樣化的商業環境和具吸引力的社區。
- (v) 藉公眾教育計劃、鄰里促進計劃，以及建立良好實踐指引及標準，以加強社區能力。

⁴ 有關「非物質文化遺產」定義，請參考《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http://www.heritagemuseum.gov.hk/>)。

4. 第五期資助計劃的主題

4.1 主題為：

共創社區空間：新舊共融；人地相連；優美氛圍

- *透過多方合作、市民參與，一起創造社區空間*
- *空間的設計和運用，盡顯地區歷史和文化發展，促成新舊共融*
- *增加社區公共空間，促進人地連結*
- *塑造地區特色，推動文化、藝術發展，建構優美氛圍*

4.2 接受主題及非主題計劃的申請書。於是次申請，主題計劃申請書將獲特別考慮。

5. 誰可申請資助?

- 5.1 合資格機構包括非政府機構、教育及學術團體、專業組織及社會企業，以及其他私人機構屬企業社會責任的計劃，或與非政府機構以伙伴合作形式進行的計劃。
- 5.2 個人申請者，必須在香港居住而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能提供證據證明申請者具有執行申請計劃的專門知識及技巧，同時申請者具備籌辦同類或相關計劃的往績、經驗，及計劃管理能力。⁵
- 5.3 如非由上述申請者遞交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處理，而有關的申請計劃，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6. 那類計劃會獲得資助?

- 6.1 計劃須能推動本資助計劃的目標。
- 6.2 計劃須在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的範疇內。
- 6.3 計劃須對社區有所裨益，而並非只對一個機構或界別有益處。
- 6.4 計劃須屬非牟利性質。計劃所得的全部收入，須用作促進計劃的目標。
- 6.5 於審批計劃建議書時會尤其考慮以下因素 –
 - (i) 計劃是否能有效地為社區帶來顯著利益；
 - (ii) 計劃是否對文物保育及/或社區活化具持續性的影響，並能建立社區能力；及
 - (iii) 計劃是否有清晰及具體的成果指標，例如在改善居民生活質素或帶來正面的社會影響方面。

⁵ 個人申請者須有保證人於申請表上連署，以茲確認申請者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

7. 如何處理申請？

- 7.1 申請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申請注意事項及申請表格》。
- 7.2 市區更新基金秘書處接到申請後，會於兩星期內向申請者發函認收申請。
- 7.3 秘書處會作初步查核，以確保申請書已填妥。
- 7.4 市區更新基金董事會負責評估和審批所有申請，並決定批款額。董事會就所有申請所作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有關《資助計劃申請評審準則》，請參閱**附件二**。
- 7.5 為了解申請書的詳細資料，申請者或須提交補充資料，或需向董事會闡釋有關建議。
- 7.6 本資助計劃設定每個申請的資助在 500 萬港元以內。申請書如包含建造工程，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處理，以最近期獲批計劃為參考，資助可由 600 萬至 2,600 萬。
- 7.7 計劃的資助期一般大概為兩年。如計劃包含建造工程，該申請資助期將按個別情況決定。而申請者可於計劃資助期完結後續以自負盈虧方式或藉其他資助繼續進行，惟該計劃與基金將沒有任何正式關係。
- 7.8 如欲申請本資助計劃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成功申請計劃，本資助計劃會視乎該現有計劃的成效和結果作考慮。
- 7.9 如申請計劃意欲分開可行性與設計以及執行兩個階段作申請，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處理。申請計劃獲批第一階段資助額及完成有關工作後，申請者可進行第二階段申請。
- 7.10 如申請書填報的資料齊備，市區更新基金會於申請截止日期後六個月內把結果通告申請者。
- 7.11 如申請獲得批准，申請者須與市區更新基金簽訂一份書面協議(資助協議)。該資助協議會連同本申請指引、該成功獲批核者之建議書及預算案(以按市區更新基金規定對獲批申請書修改後的版本為準)，以及市區更新基金曾以書面訂明或作出與計劃有關的所有規定、指示及命令，即構成該申請獲准者獲資助的全部條款及條件。資助協議所涵蓋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受資助者的義務、資助額的發放、由計劃材料引起的知識產權問題、保密事宜、物品及服務的採購，及提早終止協議條款。該協議的標準格式可供申請者索閱。即使本申請指引有任何相違規定，直至及除非市區更新基金與成功獲批核者訂立資助協議，資助款項不會撥予獲批者。

申請意向書

- 7.12 基金鼓勵有興趣申請資助的機構可於正式申請前，先向市區更新基金遞交意向書以開展洽談，而當中無需提供詳盡的計劃申請資料或啟動仔細的申請評核；機構可藉意向書就計劃初步構想與市區更新基金作交流，從而在獲得市區更新基金的原則性支持後才決定是否遞交正式的計劃申請書。有關《意向書》所需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8. 財政安排

資助額的上限及下限

- 8.1 每份申請書申請資助額一般以 500 萬港元為限。特殊個案的資助額會按個別情況處理(見上文 7.6 段)。本資助計劃沒設資助額下限。

詳盡的細項預算

- 8.2 申請者須就建議計劃提供詳盡的細項預算。
- 8.3 員工成本及酬金開支，於恰當的情況下，可以有時限方式提供資助。獲發資助額不得用作開設恆常職位或支付經常性開支。用於收購的開支不會獲得資助。

計劃收入

- 8.4 申請者預期的計劃收入，須在申請書上說明。

向受資助者發放款項

- 8.5 受資助者須在香港持牌銀行開設有息港元戶口，獨立存放資助計劃獲批的款項。除下文第 8.8 段的規定外，尚未使用的款額須一直存放於該戶口內。
- 8.6 如計劃為期或少於六個月，資助額會一次過發放予受資助者；如計劃為期超過六個月，審批發放預付資助額會按個別申請情況處理；而一般資助額則會按照有關資助協議所載發放資助額時間表分期發放。
- 8.7 於計劃日期正式開始前的任何開支，均不會獲發還。追加撥款申請，一般不作考慮。如受資助計劃有虧損，市區更新基金概不負責。
- 8.8 有關計劃結束後，任何尚未使用的餘下資助金額必須交還市區更新基金。
- 8.9 受資助者須妥善備存與獲批准資助計劃的有關簿冊、帳目以及相關的記錄和資料。這些記錄於計劃結束後仍須保留兩年，並須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市區更新基金的授權人員查閱。
- 8.10 如有充分理由支持，市區更新基金或會按資助協議，停止向受資助者發放款項或向其索取已發放的款項。

採購

8.11 受資助者在採購與計劃有關的物品和服務時，須要求多個供應商報價，以符合公平競爭原則，並確保公開和物有所值。

計劃包含建造工程

8.12 就聘用建造工程顧問及負責執行工程的承辦公司，有關規定將於資助協議上清楚列明。

招聘

8.13 受資助計劃的相關員工須透過公開和公平的程序招聘。

進度報告及財政報告

8.14 受資助者須提交進度報告和財務報告。如計劃為期或少於六個月，受資助者須在計劃推行三個月後提交進度報告。視乎獲資助金額受資助者 (見下文 9.3 段)須在計劃結束後四個月內向市區更新基金提交經簽署的財務報表或審計報表。此外，獲資助額超逾 50 萬港元的計劃，另須提交周年審計報表。

9. 受資助者責任

監察機制

- 9.1 受資助者應有合理的靈活性管理資源，惟他們也須審慎從事，以確保達到計劃的目標、履行他們的責任，以及按照資助協議條款及條件運用資助款項。
- 9.2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表上列明評估計劃成效的準則，並具體說明評估和顯示計劃成效的方法。這些準則和方法應著重計劃的結果和影響，並應盡可能以量化的方式衡量。

定期報告及最後報告

- 9.3 受資助者須提交以下報告-
 - (i) 計劃為期或少於六個月的進度報告（於計劃開始三個月後提交）;
 - (ii) 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在六個月的報告期完結後一個內月提交）;
 - (iii) 最後評估報告及財務報告（在議定的計劃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提交）;
 - (iv) 獲資助額不足 5 萬元的計劃，須提交經簽署的財務報表（在議定的計劃完成日期後四個月提交）;
 - (v) 獲資助額為 5 萬元以上的計劃，須提交審計報表（在議定的計劃結束後四個月提交）; 及
 - (vi) 獲資助額超逾 50 萬元的計劃，另須提交周年審計報表（在受資助者的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提交）。

已審計的帳目報表

- 9.4 如資助額為 5 萬港元或以上，受資助者須提交已審計的財務報表。這些報表須包括核數師報告（包括證明受資助者能按照批撥條件使用資助額的聲明）、資產負債表、收支表、現金流動表及帳項附註。有關報表須經一名執業會計師審核。
- 9.5 資助額超逾 50 萬港元，受資助者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交已審計的周年帳目報表，而計劃的最後一份審計報表，須於計劃完成後四個月內提交。
- 9.6 如計劃的審計工作並非獨立進行，而是屬於受資助者周年審計程序的一部份，已審計的報表上須以獨立項目顯示計劃的獲資助金額。

會議 / 視察

9.7 如有需要，市區更新基金董事會成員或會與受資助者舉行會議或進行視察。

公眾論壇

9.8 市區更新基金會不時舉辦公眾論壇，讓受資助者交流在推行卓有成效計劃的經驗，並鼓勵實踐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的理念。受資助者或須出席和參與這些論壇。

10.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可向誰尋求協助?

10.1 申請者如對本資助計劃的一般事宜有任何疑問，或於填寫申請表方面需要協助，可根據以下資料與市區更新基金秘書處聯絡：

地址	: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 2 期 10 樓 1012 室
聯絡電話	: 3752 2723
傳真	: 3426 4643
電郵	: urfunds@urfund.org.hk
地址	: http://www.urfund.org.hk

11.申請者提交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11.1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市區更新基金處理及在進行研究和調查時使用。在申請表上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類別

11.2 資助計劃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決策局、委員會或部門，作上述用途。不過，為了顧及市區更新基金於運作的透明度，獲批申請人經簽署和提交申請書，即表示同意計劃詳情可向公眾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11.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申請者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請表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查詢

- 11.4 如對申請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可以根據以下地址，向市區更新基金秘書處提出：

地址	: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 2 期 10 樓 1012 室
聯絡電話	: 3752 2723
傳真	: 3426 4643
電郵	: urfundsch@urfund.org.hk
網址	: http://www.urfund.org.hk

12. 市區更新基金保留以不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刪減或更改現有條款或增加新條款）修訂《申請指引》之條款的權利，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解釋，亦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附件

附件一 - 遞交申請須注意事項及申請表格

(只供市區更新基金填寫)

申請編號:

收件日期:

市區更新基金 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資助計劃

遞交申請表須注意事項

1. 歡迎有興趣的機構申請市區更新基金的「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資助計劃」（「本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者須符合本資助計劃申請指引（「指引」）內第3至6部份列明的所有資格及條件。
2.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所有有關申請文物保育或地區活化的詳細資料，一併放入信封內密封，信封面須註明「機密」及「申請『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資助計劃』」。申請者可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至：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第 2 期 10 樓 1012 室市區更新基金收。
3. 申請者須確保所有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市區更新基金收到申請表格後，會核實內容以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及條件。申請者須同意市區更新基金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第三者或其他來源核實其申請書內提交的資料。
4. 申請者一旦簽署此申請表格，即表示經已細閱、了解及同意申請表內第三部份的聲明。申請者須在此申請表格內，向市區更新基金申報於計劃申請過程中的任何真實或明顯、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
5. 申請者一旦提交申請表，即表示已同意並接納本申請表格及申請指引內的一切條款。
6. 由計劃衍生的相關知識產權屬申請者所有。成功獲批的申請者須無條件授權市區更新基金在其機構所設的平台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與計劃有關資料：刊物、網站、錄像，以及與計劃有關的圖片、視像或資料，以作企業傳訊之用。
7. 申請者在提交申請表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倘若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有關資料只供市區更新基金用作處理其申請計劃之用。申請者如對個人資料收取有任何疑問，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市區更新基金查詢。
8. 成功獲批申請者必須恪守誠信標準。成功申請者、其員工或代理人均不得就獲批的計劃收受利益。成功申請者應以良好的操守履行獲批的項目，包括以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方式採購服務、物品及招聘人員。成功申請者在運用市區更新基金已批核的資助時，須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並須向市區更新基金申報利益。

第一部份：申請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名稱 (英)	
(中)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以上不同)	
聯絡人 (英)	(中)
聯絡人職銜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連同本申請一併提交的註冊文件的核證副本 (請選出適用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列明)	

第二部份：計劃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題計劃
計劃名稱 (英)	
(中)	
計劃性質及目標對象	
目的	
申請資助總額	
請說明計劃目前有沒有接受其他政府基金的資助或私人贊助(實物或現金) 如「有」，請提供詳情(例如資助金額、基金名稱、基金所資助的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請說明這項計劃有沒有向其他政府基金申請資助或接受其他形式的私人資助。 如「有」，請提供詳情(例如向哪個基金提出申請、申請款額、申請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第二部份：計劃詳情 (續)	
計劃詳情	<p>(a) 計劃內容 (包括目的、時間表及重要階段事項、地點、目標對象、參與人數、合作機構，計劃是否向公眾開放及活動是否帶來收入)</p> <p>(b) 執行方案</p> <p>(c) 宣傳方案</p> <p>(d) 預期輸出及成效</p> <p>(e) 顯示/量度計劃成效的方法</p> <p>(f) 總預算支出及細目</p> <p>(g) 總預算收入</p> <p>(h) 計劃的主要執行成員</p> <p>(i) 請闡述此計劃如何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現本資助計劃的目標 • 為社區帶來益處 • 切實可行，並符合本港法例 <p>(j) 請確定計劃是否須取得相關牌照 (申請者須具有取得該等牌照的能力)</p>
過往經驗	申請者以往在本地統籌及執行同類型計劃的經驗及成績
利益申報	<p>申請者必須申報在申請過程中的任何真實或明顯、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p> <p>有 / 無 (請刪去不適用者)</p> <p>如有，請列明：</p>

第三部份：聲明及簽署

1. 本人/本人等在提交申請前已細閱及清楚明白申請指引及申請表格的內容。
2. 本人/本人等確認在此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在遞交表格後，有關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本人等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市區更新基金。
3. 本人/本人等同意授權市區更新基金在審批過程中，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第三者或其他來源核實本申請內容提及的資料，並根據該等資料處理有關申請。
4. 本人/本人等同意，向市區更新基金提交其認為有需要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以處理本人/本人等的申請之用。
5. 本人/本人等同意，無論此申請成功與否，此申請表格及一切就有關此申請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將不獲發還。
6. 如申請獲得批核，本人/本人等同意簽署由市區更新基金擬定的協議書。
7. 本人/本人等清楚明白及完全同意市區更新基金在無須對任何人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8. 本人/本人等已在此申請表格向市區更新基金申報有關此項申請過程的任何真實或明顯、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
9. 此申請一旦獲得批核，本人/本人等將無條件授權市區更新基金在其所設的平台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與計劃有關資料：刊物、網站、錄像，使用計劃的圖片、視像或資料，以作企業傳訊之用。

申請者聲明

申請者名稱	:	
簽署 (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	
簽署人姓名	:	
職銜	:	
日期	:	

保證人聲明 (適用於個人申請者)

本人 現確認申請者提交的所有資料真確無誤。

保證人名稱	:	
保證人簽署	:	
與申請者關係	:	
聯絡電話號碼	:	
日期	:	

附件二 - 資助計劃申請評審準則

❖	達成資助計劃的目標	30%
❖	適當的程序計劃及地區參與	20%
❖	計劃成效	20%
❖	申請者的往績及能力	20%
❖	附加因素，例如與其他界別及群組伙伴協作的程度、計劃的創意	10%

附件三 - 申請意向書

意向書須包含以下與建議計劃相關的資料：

- (i) 主題計劃或非主題計劃
- (ii) 建議計劃名稱
- (iii) 建議計劃的目的如何與資助計劃目標相關連
- (iv) 計劃性質及目標對象
- (v) 計劃內特定的活動或項目的初步方案
- (vi) 計劃所得成果的初步方案